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保險小字第3號

原告 楊沅溱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彭國璋

洪佩雲

黃庭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公司址設在臺北市南港區，非本院所轄，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保險契約及附約約定，訴請被告應給付保險金新臺幣47,250元，據兩造間「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」第33條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保險附約在卷可稽

01 (見本院卷第45頁)。又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住所
02 地在高雄市大社區、居所地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有診斷證明
03 書、保險金理賠通知書、民事起訴狀上載之原告住居所地址
04 可考(見本院卷第19、37、7頁)。本件兩造間既已合意由
05 要保人即原告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原告住
06 居所地位於高雄市大社區、仁武區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
07 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8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6 書 記 官 林 勁 丞